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3,6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3,6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3,753,5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4,7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05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81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1.368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4%，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30.5358万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13,68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813,681	0.37	2,813,681	0
合计		2,813,681	0.37	2,813,68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813,681
合计		2,813,68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701,730	-2,813,681	671,888,0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51,858	+2,813,681	81,865,539
合计	753,753,588	0	753,753,588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天程锂电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宜宾市南溪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与竞得宜宾罗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投资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程锂电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程锂电"）20.2057%股权，成交价为9,288.32万元，并于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天程锂电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此次竞拍。公司拟以价格不高于9,288.32万元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天程锂电20.2057%股权。根据竞拍公告，该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评估价值为9,288.32万元。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9,288.32万元，竞拍保证金270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涉及商业机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2、本次竞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参与竞拍已完成国资相关备案流程，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罗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3MA64FKUY7Q

3、法定代表人：唐泽兰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中池路6号

6、主要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金融投资、产业培育、园区开发、城市运维、工业地产等多个领域。

7、股权结构：宜宾市南溪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100%

8、经查询，罗投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宜宾天程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3MACKLED104

3、法定代表人：萧金平

4、营业期限：2023-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龙翔西路12号

7、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8、股权结构（若本次交易完成）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943%	100.0000%
宜宾罗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57%	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5,133.14	90,042.34
总负债	102,340.83	70,953.90
净资产	42,792.31	19,088.44
项目	2026年1-7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900.43	28,017.94
营业利润	2,100.28	9.71
净利润	1,786.16	7.1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评估情况

根据罗投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天程锂电全部股权价值人民币46,480.00万元，罗投资产所持天程锂电20.2057%股权，对应评估值为9,391.61万元。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天程锂电发展已步入正轨，具备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加大投入的前提条件。公司摘得本次交易股权，天程锂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确保天程锂电未来发展与发展战略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按照"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在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投入，加速技术创新，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签订交易合同以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的价款、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公司总股本由327,172,422股增加至343,638,074股，叠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两者综合作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1.97%被动稀释至30.39%，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胶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儿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东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6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29,242张，累计转股510,275股，公司总股本由326,662,147股增加至327,172,422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1.97%被动稀释至31.92%。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公司总股本由327,172,422股增加至343,638,07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1.92%被动稀释至30.39%，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0（被动稀释）	1.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5.87	51,836,400	1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3.97	12,959,100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1.90	38,877,300	11.31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8.07	26,346,400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8.07	26,346,400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19	13,682,115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05	3,420,52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14	10,261,586	2.99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3.85	12,562,970	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0.96	3,140,743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2.88	9,422,227	2.74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1.97	104,427,885	3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66,772	14.05	45,866,772	1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1,113	17.92	58,561,113	17.0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111,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986,865.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平公道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1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5860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2026-038、2026-049、2026-077）。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8.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9.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10.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和分配计划的情况下制定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2026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含税）。如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股份由45,157,255股增至49,027,023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由7,986,598,901股减少至7,982,729,133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即以7,982,729,133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1,756,1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49,027,0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1,357,557.35元（含税）。2026年上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8,824,905.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60,182,462.35元，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0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221,357,557.35元，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75%。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82,729,133×0.153）÷8,031,756,156≈0.152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77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7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7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17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2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2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7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03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2026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含税），即以7,982,729,133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1,756,1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49,027,0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1,357,557.35元（含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9月29日。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5.02元/股(含本数)，自2026年9月29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82,729,133×0.153）÷8,031,756,156≈0.152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17-0.152）/(1+0)≈35.0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